

八月二日

經文： 使徒行傳廿六章

鑰節： 「先在大馬士革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上帝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（26:20）

提要

我想大部分人都經驗過下面的情形。我們犯了罪、良心受責備、認罪，然後又犯相同的罪。對一些人而言，他們一生都在這樣的循環裏——犯罪、認罪、犯罪，但也不是機械性的。當我們認罪時，我們是很認真的，有時甚至還痛哭流涕，但似乎都不能將我們從上述的循環裏救出來。所以我們的良心受到極大的打擊，屬靈的健康也受損。我們該如何勝過這種循環呢？

這不是件容易的事，但的確有答案，答案是：「悔改」。悔改的意思是掉轉頭，朝相反的方向——面對上帝的方向——走去。

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陳述就說明了這個重點：我們要「悔改歸向神」（第一步），並且要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」（第二步）。為罪難過還不夠，還要有新的行為，因為悔改在本質上是有建設性的。

例如，唯一有效對付偷竊罪的方法就是認罪、賠償、重新決志作一個好鄰舍。告訴鄰舍你所做的事；賠償你向他們偷來的東西（加上利息）；並懇求饒恕。重新立誓（有聲或無聲）作他們的好鄰居。然後，在往後的日子，不再偷竊。讓你生命的記錄從那時起清白沒有污點。

記住，不論認罪認得多麼感人，如果你只是認罪然後靜止不動，那麼醫治也不會來到。認罪是情感上的表現，悔改則與意志有關——你要用意志來決定。你的決定會反映在你悔改的行動上，而你的悔改將會使你的生命煥然一新。

禱告

上帝啊，我們知道施洗約翰、耶穌、和使徒的事工都是以呼召人悔改開始。幫助我們記住真誠悔改的重要性。耶穌，謝謝您將我們從罪惡裏救出來，又赦免我們的罪。當我們行在您的光中，您的血就潔淨我們所有的罪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